

福建理工大学文件

福工大教〔2024〕42号

关于同意唐楷然等3位学生自动退学的通知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土木工程学院、互联网经贸学院：

根据《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籍学历管理条例》（福工大教2023）13号）第十章第五十三条应予退学情形第（七）款“本人申请退学的。”之规定，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学院审核、学生工作部和教务处复核，学校同意唐楷然等3位学生自动退学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附件：唐楷然等3位学生自动退学情况一览表

福建理工大学

2024年12月7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学生处、党政办、学工部、计财处、武保部、后勤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、学生本人。

福建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12月9日印发
